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亿华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资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30,52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37.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466.93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0BJA90594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8,948.20 万元，其中：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5,771.73 万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5,746.72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429.7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4,137.95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53,185.93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7,429.76
超募资金补流支出	740.00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支出	11,9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021.7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4,137.95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资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7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0,99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5.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23.33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513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365.44 万元，其中：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525.35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40.0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4,468.50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5,071.63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840.0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36.9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4,468.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等的要求，公司针对历次募集资金均设立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广发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就首发募集资金存储事宜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9550880056427900396	20,375,089.10	募资专户

账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22482210204	301,255,275.89	募资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178524	9,304,562.22	募资专户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8111801012400748337	10,444,617.56	募资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274209	0.00	理财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653023451	0.00	理财专户
合计			341,379,544.77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亿华通在建设银行（账号 11050163560000002506）及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账号：110932602710803、110942835910201）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所存储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相关银行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商业银行签署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北京西单支行、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上海银行北京分行海淀支行及保荐机构就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存储事宜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张家口纬一路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氢谷”），并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分阶段使用募集资金向未来氢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亿华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200239819200043009	39,605,971.80	募资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9550880056427900486	102,465,203.04	募资专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	03004616177	1,648.65	募资专户
亿华通动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纬一路支行	13050167550800000873	0.00	募资专户
未来氢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9550880235765700129	2,612,194.43	募资专户
合 计			144,685,017.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78,948.2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尚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元)	收益 (元)	是否已 赎回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98,450.00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798,356.17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84,474.85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59,479.48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06,697.50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123,287.67	是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365,683.56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通知存款	151,434,474.07	114,837.81	是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26,849.32	是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386,400.00	是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112,000.00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354,707.40	是
合计		701,434,474.07	4,031,223.76	

注：受托方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的 10,000,000.00 元大额存单收益为 298,450.00 元，其中 2021 年收到的部分为 203,2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超募资金中的 74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68%，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年度内，公司上述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已于 2021 年底完成项目结题验收，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226.63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8 月基本完成建设，产线和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8,013.24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8,9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亿华通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5,365.4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详见本部分“（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上述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详见本部分“（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3、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未来氢谷，同时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未来氢谷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工业园区F座”，并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分阶段使用募集资金向未来氢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年度内，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均已完成变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华通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

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4,669,320.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297,550.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482,042.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72,160,617.68	226,620,385.61	-373,379,614.39	37.77	2022 年	注 2	注 3	否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182,820	62,770,248.94	-37,229,751.06	62.77	2021 年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5,886.94 (注 1)	500,091,408.05	91,408.05	100.02	—	—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形成结余的原因在于：（1）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实施中各个环节费用的管理及控制，并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2）燃料电池技术正处于快速升级迭代期间，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期间国内相关产业链技术得以提升、部分生产设备实现国产化代替进口，公司实施项目所需的部分设备及材料等价格与预算价格相比有所降低，相应降低了募投项目成本。（3）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2、公司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8 月基本完成建设，产线和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8,013.24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形成结余的原因在于：（1）公司通过优化项目场地规划设计，合理减少了部分配套建筑面积，并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2）项目部分设备因国产化替代及对生产线布局及生产程序的调整优化节省了部分设备购置支出。（3）项目部分前期自有资金投入未纳入募集资金置换范畴，同时项目还获得了政府专项项目补贴支持，部分项目支出从补贴专户中列支。（4）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金额为负数，主要系收到退回的专利代理服务费等。

注 2：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实现年产 8000 台产能。

注 3：该项目建成投产时间较短导致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附表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233,253.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00,910.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654,361.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8,400,910.76	8,400,910.76	-141,599,089.24	5.60	2023 年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9,999,904.82	49,999,904.82	49,999,904.82	0.00	45,253,451.15	-4,746,453.67	90.51		—	不适用	否
合计	199,999,904.82	199,999,904.82	199,999,904.82	8,400,910.76	53,654,361.91	-146,345,542.9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程序后，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安全评价工作受项目实施地因受新冠肺炎流行情况影响未能顺利开展，同时公司在测试中心建设上经验不足导致方案设计、定制设备选型等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将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附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未来氢谷，同时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未来氢谷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工业园区 F 座，并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分阶段使用募集资金向未来氢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明亚飞
明亚飞

杨志杰
杨志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